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和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中医院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（提升改造产科设备购置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产病床、LDR5S助娩系统、折叠陪护沙发床、器械车、数据车、床边柜、跨床餐桌、分娩球架（含分娩球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康辉医疗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108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10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婴幼儿精密体检仪（精密±10g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86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.8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电动流产吸引器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4.8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经皮黄疸仪、新生儿黄疸治疗仪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保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118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4.33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等离子体空气净化消毒器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巨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6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3万元，本公司为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产程车、分娩凳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三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79万元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甘肃盛美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投标商为甘肃盛美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本公司为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盛美康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致：西和县卫生健康局

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产品有LED无影灯、单臂吊塔、婴儿辐射保暖台、产科专用监护仪、除颤监护仪、输液泵、注射泵、婴儿床、婴儿培养箱、婴儿转运培养箱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均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00人，营业收入为26亿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亿万元，本公司为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附：声明函

大型企业声明函

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28日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规定，我司符合认定为大型企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声明

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